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关于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说明

1-10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邮编 100070
电话+861088312386
传真+8610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亚会 C 核字（2020）0106 号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财务公司”）管理层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海航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保证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做出认定。我们的责任是对海航财务公司管理层所做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海航财务公司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是否不存在重大缺陷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海航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程序，以及对海航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监管指标等执行了审阅程序和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有效的风险



管理体系，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风险管理体系评价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海航财务公司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海航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进行的风险评估，仅供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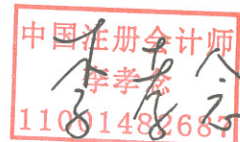
附：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中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993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复[1993]246 号”，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原名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等 15 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1994 年 1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5020967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1996 年 8 月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2003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同时进行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批准，换取了 L10111000H0017 号金融许可证。2006 年 5 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并进行股权转让。2007 年 6 月根据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批复，公司通过购汇将注册资本金 80,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 万元（含美元 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金总额不变。2008 年 5 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美元 500 万元），股东不变。2010 年 9 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京银监复[2010]378 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由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 15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含美元 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文件“京银监复[2011]218 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文件“京银监复[2012]656 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

司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54,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文件“京银监复[2014]655 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63,531 万元股权转让给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经银监会文件“银监复[2014]860 号”《关于海航财务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公司新增保险代理业务及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等两项业务，同时扩大有价证券投资及外汇业务。

2015 年 9 月，经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文件“京银监复[2015]620 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美元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新股东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美元 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76,469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2.06%；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266,000 万元（含美元 2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3.25%；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5.00%；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64,000 万元（含美元 62.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00%；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63,531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94%；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美元 156.2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13%；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美元 31.2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62%。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9 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543412；法定代表人：杜亮。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

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普通决议由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股东同意为通过，特别决议由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股东同意为通过。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四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至二人，均由董事会过半数同意方式选举产生，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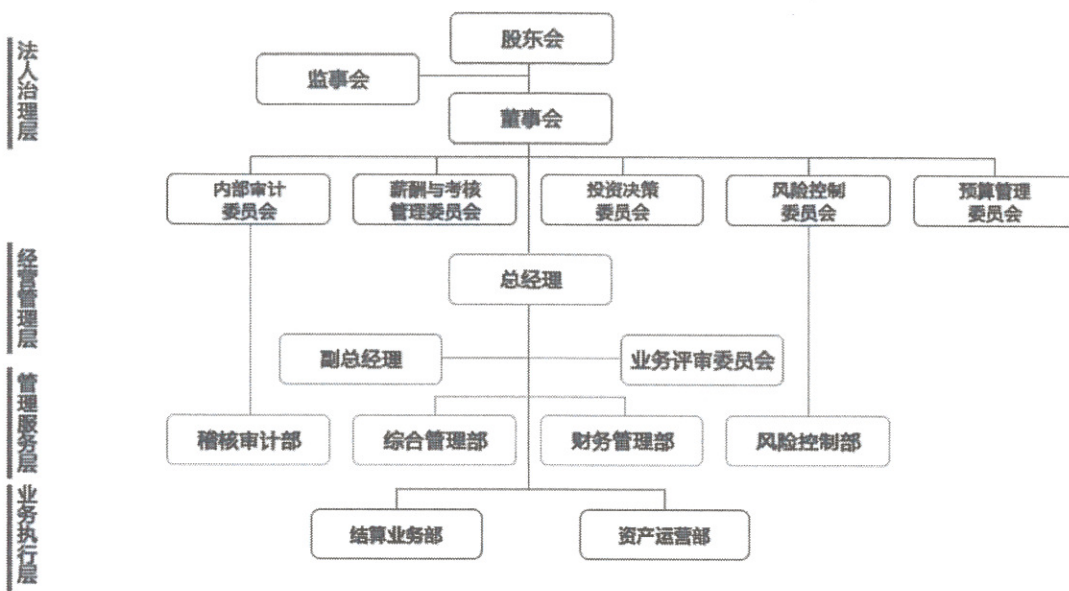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设监事三人，职工代表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通过公司工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出资各方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各项决议，组织公司日常工作。

公司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风险管理和日常监管，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制定公司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自觉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存款、贷款、投资、结算、财务、劳动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稽核、检查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稽核部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内部稽核部门，通过设置事前计划、事中监督、事后监督岗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2020年1-6月，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制度，在原有基础上修订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办法》、《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议事规则》《综合管理部数据、材料报送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

(三) 内部控制措施

1、资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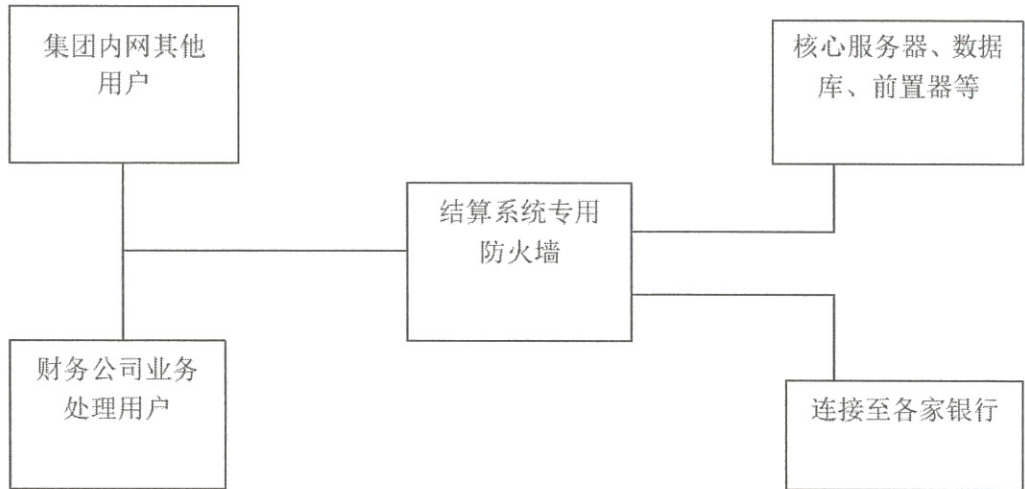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缴存管理办法》、《资金异动反馈管理办法》、《贷款业务操作手册》、《票据业务操作手册》、《中间业务操作手册》、《结算业务部业务资料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结算业务部结算存款业务工作手册》、《境内外币资金管理业务操作办法》、《结算业务部结售汇业务工作手册》、《结算业务部保理业务操作规程》、《结算业务部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结算业务部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操作规程》、《结算业务部银行账户对账规程》、《外部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

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1)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其内部网络如下：



结算业务部负责归集成员公司存款并代理结算支付，记账及时，并严格执行账务处理二级复核审批制度，保证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结算业务部业务数据每日终由系统自动记入到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

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严格执行财务预留印鉴带出申请审批制度和带章外出制约机制。

(4) 对外融资方面，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或拆出资金，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规范。

2、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海航集团的成员单位。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

《企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银团贷款管理办法》、《外汇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境外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股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承兑汇票代理贴现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保理业务管理办法》、《消费信贷管理办法》、《买方信贷管理办法》、《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管理办法》、《统借统还业务管理办法》、《贷款利率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授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企业征信管理办法》、《信贷合同管理办法》和《信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企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须对全部企业客户授信项目进行审议。资产运营部就授信事项提出部门意见，并报送业务评审委员会审批。

在授信审批的基础上，分管资产运营部的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单项贷款业务。单笔5亿元以下（含5亿元）贷款业务，由分管资产运营部的公司副总经理审批，单笔5亿元以上贷款业务，由公司总经理最终审批。

（2）贷后管理

资产运营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检查，收集借款单位的财务报表、动态掌握借款人的经营活动状况，若发现借款人存在挪用贷款或影响贷款安全情况，及时提出明确意见（措施）并上报公司领导审批后执行。

3、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行为遵循风控第一原则、专业化原则、规范化原则、数量总控原则。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了人员、职责权限和议事办法，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业务制度》规范股票投资、债权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行为，投资业务种类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种类。

证券投资业务实行月度决策授权管理，由业务评审委员会对每月投资方案审核通过并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后，授权资产运营部在当月按照投资方案开展投资。每月投资业务开展时执行单笔交易金额按权限审批后由资金交易经理按计划完成。月度

投资计划外的投资业务，单报单批，由业务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后方可开展。

2020年1-6月，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二级债券市场交易，资金交易经理执行上级投资策略，并根据持有目的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风控措施处理方式：

(1) 拟持有一段时间，短期内无卖出计划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建议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市价波动不影响当期利润，持有该类固定收益类证券时，资产运营部应对债券价格波动进行日常监控；如债券发行企业出现信用风险导致债券评级被下调至A级及以下或持有债券整体浮亏超过年度计划规定的总体止损额度，公司应立即终止投资，经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决定另行处理的除外。上述决定需同时报备风险控制部。

(2) 买入后，计划以短期交易为目的，尽快卖出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建议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单支固定收益类证券盈亏波动超过3%波动区间，报公司分管领导。单支固定收益类证券盈亏波动超过投资金额的5%时，资产运营部须报告公司总经理；单支固定收益类证券亏损超过投资总额的10%时，公司应立即终止投资，经公司业务评审委员会-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决定另行处理的除外。上述决定需同时报备风险控制部。

公司2020年1-6月证券投资业务无计划外、波动区间超范围的非正常交易。

4、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制定了《稽核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管理办法》、《案件问责工作管理办法》、《离任审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了稽核审计的组织机构，明确了稽核审计的工作目标、工作方法和内部审计操作规程等，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稽核审计部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公司2020年1-6月内部审计计划完成了系列审计报告和稽核报告，就公司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在制度管理、制度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核心信息系统建成于2004年。2010年末，公司以九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新

资金结算管理系统全面替代已运行六年的拜特结算中心系统，2011 年，公司实现了新旧业务系统的平稳过渡。2012 年公司顺利推进集团资金管理系统，扩展了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及民生银行等三家银企直联接口，进一步扩展了公司资金业务服务范围。同时，公司风险控制、1104 报表等业务模块也完成上线，有力提升了公司风险控制水平。

2015 年底，完成了资金结算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的验收，在原有基础上除了新增了十家银企直连接口，三家境外银行接口及 SWIFT 系统接口外，优化原有系统功能，实现“买入式转贴现”与“保理业务”的信息化。

2016 年 9 月公司开始资金结算系统三期项目的建设。主要包含营改增，利率差异化计算，资金归集度考核，电子认证系统升级更新等内容。2017 年底，完成合同验收。并于 2018 年初开展三期项目“补充”合同的建设工作。

2019 年度，公司对系统开发商与运维商均按规定开展了年度尽调工作，尽调结果表明两家外包商均符合相关要求。公司资金结算、信贷、外汇、同业等业务模块运行正常，并于 6 月开展了核心业务系统年度例行灾备演练工作，公司各项业务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现有《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海航集团资金结算管理系统灾难应急管理办法》、《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 IT 类管理制度，统筹规划了公司信息安全建设与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业务的安全运营。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满足了成员单位的存款与结算需求；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特别是在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方面在业务的机构设置、职能、决策管理、风险控制体系、责任与奖惩等方面规范了投资活动，风险基本可控。

三、 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95.99 亿元；负债总额 290.8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8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 80.00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10.80 亿元，未分配利润 0.68 亿元。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所属集团所在的航空运输业受到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间接导

致公司经营情况欠佳,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20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3.27亿元。

2、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暂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暂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暂行)》、《业务评审委员会议事规程》等管理办法。

公司2020年1-6月未发生过挤提存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未对成员单位存放资金造成安全隐患。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①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21.44%

公司资本充足率为21.44%,符合监管要求。

②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资本总额=37.93%

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③ 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投资比例=投资成本/资本总额=36.20%

公司投资比例为36.20%,符合监管要求。

④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比例=担保风险敞口/资本总额=68.88%

公司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⑤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0.0039%

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为0.0039%,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姓名: 李孝志

证书编号: 110001482627



姓 名 李孝志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74071810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孟红
证书编号: 140102460010



姓 名	孟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0-11-0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3319901104036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246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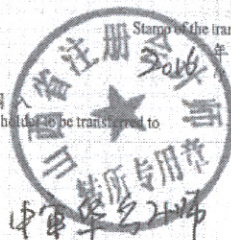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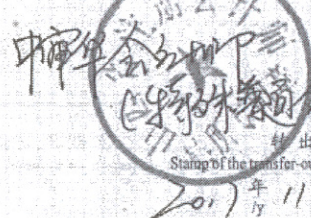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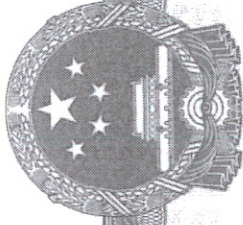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6-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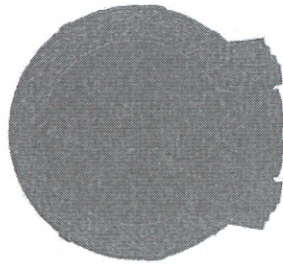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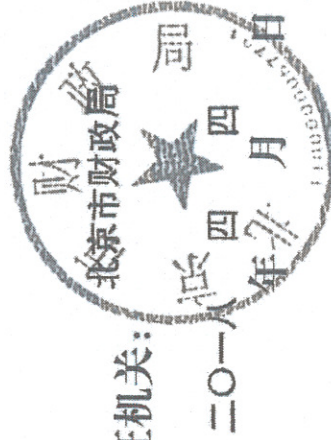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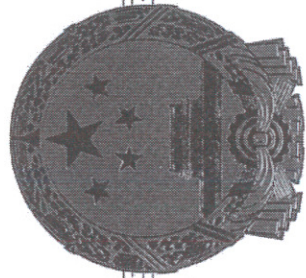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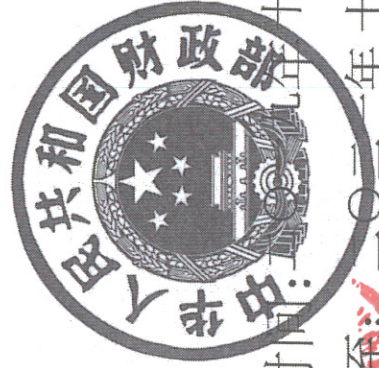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